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藝文活動獎金發放要點(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烏區文字第 1050002084 號函發布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在地居民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促進地方特色發展，增進民眾熱情活力及參與感，凝聚全民向心力，發展關懷鄉土環境及地方文化知性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參加本所辦理臺中市烏日區長青舞動藝文活動及各界慶祝父親節暨社區舞蹈表演活動之團體，獲得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本所聘請公正人士四至五人擔任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隊伍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隊伍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彙整合計各隊伍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經評審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隊伍。
- 四、參加前項活動之團體，依下列標準辦理獎勵：
 - (一) 第一名獎盃（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二) 第二名獎盃（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 (三) 第三名獎盃（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 (四) 第四、五名獎盃（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 (五) 優等獎最高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五、本要點所需獎金經費由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支應。
- 六、本要點陳請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